招警考试综合辅导:勘验、检查笔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3/2021_2022__E6_8B_9B_ 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21.htm 第一百零六条 (勘验 、检查笔录) 勘验、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,由参加勘验、 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一 百七十条 勘验、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,由参加勘验、检 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勘验、检 查笔录的规定。勘验、检查笔录是证据的一种,指办案人员 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痕迹、尸体等进行勘查、检 验所作的客观记载,包括文字记录、绘图、照相、录相、模 型等材料。现场勘验时,应制作笔录和绘图,对重大或特大 案件,有条件的还要进行录像,以便把一切与犯罪有关的情 况 , , 客观全面地记录和拍摄下来。物证检验应制作检验笔 录,记明检验过程、物证特征,如物品的形状、材料、体积 、重量、颜色、商标、痕迹的位置、大小、形状等。尸体解 剖后,参加解剖的法医或者医师要就死因提出尸体剖验报告 。人身检查应依法制作笔录,详细记载检查的情况和结果。 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,并将拍摄的照片、绘图等附 录在案。勘验、检查笔录应当具有完备的法律手续。参加勘 验、检查的人员包括见证人必须签名或者盖章,只有经过签 名或者盖章的笔录,才发生法律效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